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大股东高怀雪女士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已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持本公司股份165,725,0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7%）的股东高怀雪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61,237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高怀雪女士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未进行减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股东高怀雪女士的持股情况及该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高怀雪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高怀雪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165,725,0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高怀雪女士的本次减持情况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怀雪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高怀雪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